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徵求人徵求股東會委託書應確實依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100 年度上市櫃（含興櫃）公司股東會陸續召開，本（100）年度 1,624 家上市櫃（含興櫃）公司中，計有 731 家將進行董事監察人改選；委託書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等，於辦理委託書徵求過程，應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不得有價購委託書之情事。另依同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8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23 日前，將委託書徵求資料表等文件送達公司後，始得為廣告、信函、電話、拜訪及詢問等方式之委託書徵求行為，故徵求人非於前揭規定期限內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者，不得為徵求行為。

前揭違規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違反規定徵得之委託書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外，金管會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處以罰鍰 24 萬至 240 萬元，並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者，並按次各處新臺幣 48 萬元以上 480 萬元以下罰鍰，迄改善為止。

此外，為落實股東會委託書管理並查核委託書使用情形，金管會已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委託書徵求期間加強對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辦理委託書徵求事務之查核。

貳、99 年度及 100 年第 1 季上市櫃公司海外及大陸投資情形

金管會本年 5 月 24 日表示，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彙總統計上市、上櫃公司 99 年度及 100 年第 1 季大陸投資及海外投資情形如下：

一、大陸投資

- (一) 赴大陸投資公司家數：截至 99 年底止，上市櫃公司赴大陸投資家數合計 995 家，較 98 年底增加 54 家；截至 100 年第 1 季止，上市櫃公司赴大陸投資家數合計 995 家。
-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99 年底止，上市櫃公司累計赴大陸投資金額合計匯出新臺幣（以下同）11,120 億元，較 98 年底增加 1,797 億元，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電子零組件業投資金額最大；截至 100 年第 1 季止，上市櫃公司累計赴大陸投資金額合計匯出 11,325 億元，較 99 年第 1 季底增加 1,526 億元，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電子零組件業投資金額最大。
- (三) 投資收益：99 年度上市櫃公司赴大陸投資收益合計 1,945 億元，較 98 年度增加獲利 446 億元，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其他電子業、光電業獲利較佳；100 年第 1 季上市櫃公司赴大陸投資收益合計 399 億元，較 99 年第 1 季增加獲利 47 億元，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其他電子業、光電業獲利較佳。
- (四) 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截至 99 年底止，上市櫃公司赴大陸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合計 984 億元，較 98 年底增加 99 億元，上市櫃公司均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匯回金額較大；截至 100 年第 1 季止，上市櫃公司赴大陸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合計 1,009 億元，較 99 年底增加 25 億元，上市櫃公司均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匯回金額較大。

二、海外投資（不含大陸投資）

- (一) 赴海外投資公司家數：截至 99 年底止，上市櫃公司赴海外投資家數合計 1,056 家，較 98 年底增加 45 家；截至 100 年第 1 季止，上市櫃公司赴海外投資家數合計 1,062 家，較 99 年底增加 6 家。
-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99 年底止，上市櫃公司累計投資海外金額合計 21,291 億元，較 98 年底增加 2,076 億元，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金融業投資金額較大；截至 100 年第 1 季止，上市櫃公司累計投資海外金額合計 21,845 億元，較 99 年第 1 季底增加 3,061 億元，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電子零組件業投資金額較大。投資地區集中在維京群島、薩摩亞、美國、香港、開曼群島等地。
- (三) 投資收益：99 年度上市櫃公司投資海外收益合計 3,607 億元，較 98 年度增加獲利 1,612 億元，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半導體業、電子零組件業獲利較佳；100 年第 1 季上市櫃公司投資海外收益合計 805 億元，較 99 年第 1 季增加獲利 71 億元，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半導體業、光電業獲利較佳。

參、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 99 年度及 100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情形

截至 100 年 5 月 3 日上市公司及上櫃公司應申報家數共計 1,345 家，均已完成公告申報 99 年度財務報告。另 100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部分，上市公司及上櫃公司應申報家數共計 1,321 家，亦均完成公告申報。

經統計，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之上市公司 99 年度營業收入總計 182,84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38,389 億元，成長 26.58%；100 年第 1 季營業收入總計 41,130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068 億元，成長 8.06%。

至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之上櫃公司 99 年度營業收入總計 14,924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3,387 億元，成長 29.36%；100 年第 1 季營業收入總計 3,473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67 億元，成長 5.04%。

肆、金管會釋示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第 1 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之應募人及購買人原則上除持有該私募有價證券滿 3 年及其他所定特定情形外，不得再行賣出。金管會考量企業因經營策略及發展之實務需求，有依企業併購法分割新設子公司並移轉原取得私募有價證券予該子公司之必要，爰依上開條文第 1 項第 6 款授權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得將原取得私募之有價證券移轉予其依企業併購法分割新設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惟為避免持有私募有價證券之持有人，透過分割方式來規避上開條文有關私募有價證券轉讓之限制，並保障股東權益，其移轉應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 一、分割新設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業務與該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公司之主要營運業務具有關聯性，且該私募有價證券為分割新設子公司所必要之營運資產。
- 二、分割新設子公司因上開行為所取得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第 1 項規定辦理，其適用前揭條文所稱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係指原交付公開發行公司之日。
- 三、公開發行公司於前開私募有價證券限制轉讓期間對該分割新設子公司持股應維持百分之百。但該分割新設子公司因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辦理發行新股而保留供員工承購，或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且公開發行公司對該分割新設子公司之持股維持百分之九十以上者，不在此限。

伍、金管會舉辦「強化建設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座談會，業者、專家及學者熱烈參與討論

金管會於本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00~16:30 在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2 樓舉辦「強化建設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座談會，200 多家未上市櫃企業及 30 多家會計師、律師、承銷商等專業機構 400 多人共同參與討論與交流，座談會激盪出許多寶貴之意見，這部分將作為金管會後續推動之參考，以提升臺灣資本市場國際競爭

力。

本次座談會首先由金管會吳副主委當傑致歡迎詞，吳副主委表示，臺灣資本市場具有成熟度高、交易熱絡等多項競爭優勢，此外科技產業鏈完整，形成群聚效果，而依瑞士洛桑管理學院發布之「2010年世界競爭力」，臺灣排名由2009年之全球第23名躍升至第8名，2011年更進一步提升至第6名，顯示臺灣國際競爭力強、創新能力表現優越，然而，金融風暴過後，世界各國無不亟思如何於法規面、制度面等提昇其資本市場之競爭力，我國近年來資本市場發展熱絡，除了持續推動我國企業上市，海外企業也紛紛來台第一上市及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我國資本市場應掌握此契機，持續改善市場體質，包括強化跨國界、跨交易所之監督管理，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及降低投資風險，同時擴大科技、創新產業群聚優勢，使企業與資本市場進行更緊密的連結，使國內外具發展潛力之科技或創新事業得藉由臺灣資本市場成長與茁壯。

在專題討論及綜合座談部分，專題核心概分「科技產業聚市吸引國內外企業來台上市或上櫃」、「新興產業競爭關鍵」及「投資契機與投資人風險提醒」等三大議題，由中華開發金控公司資深副總劉紹樑先生主持，主持人以金融業者的角度觀察傳統及金融中心籌資平台的監理模式，分析台灣「強化籌資平台—歷程、策略、思維」。接著，政治大學金融學系李桐豪教授介紹「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說明高科技籌資平台政策背景、願景、外在客觀環境、我國經濟與產業競爭力特色、台灣資金運用需要提昇效率、台灣資本市場特色及台灣資本市場的長期策略等。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詹文男所長則透過其對臺灣高科技產業之長期研究，提出「臺灣高科技產業之機會，優勢與產業發展策略」。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月清律師闡述如何從法令面上建構更具競爭力與吸引力之籌資平台，吸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在臺灣交易市場掛牌。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蔡松棋會計師透過如何加速企業成長、增加競爭力及體質完善永續經營的角度，探討「企業上市櫃的核心價值」。中國信託綜合證券陳香如副總經理則從承銷商的角度，分析台灣資本市場優勢並分享輔導外國企業來臺初次上市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經驗及需注意事項。

另外，新近上市之第一上市公司-BizLink公司（KY 質聯）亞太區總經理蔡耀禎先生及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公司—巨騰國際控股公司發言人黃正斌先生則現身說法，分享其上市經驗並就相關政策提出建議。所有與談人並就各項議題進行意見交流。會場中未上市櫃之興櫃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負責人在意見交流階段回應相當踴躍，在場關注議題包括，簡化海外資金匯回審查期間、股利政策是否明訂於章程等。

陸、櫃買中心舉辦「建構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推動海外優質企業上（興）櫃」宣導說明會，誠摯歡迎 40 家海外優質企業來台考察

櫃買中心為吸引更多優質企業來台掛牌，推動台灣資本市場成為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業於本年 5 月 24 日假台北君悅大飯店舉辦「建構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推動海外優質企業上（興）櫃」宣導說明會，共有來自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日本及大陸等近 40 家企業之負責人及高階主管約 120 人自費來台與會，現場反應熱烈。

本次說明會，首先由主辦單位櫃買中心陳樹董事長致詞，表達對海外企業來台掛牌誠摯歡迎之意，並邀請金管會吳當傑副主委、經濟部梁國新次長及經建會單驥副主委等貴賓蒞臨致詞。

金管會吳當傑副主委表示，金管會為鼓勵優質海外企業來台掛牌，及配合經建會發展十大重點服務業，近來積極推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計劃。台灣資本市場中不乏在全球產業鏈中占有重要地位之高科技產業，且具高本益比、高成交值週轉率之特色，及具備完整之金融服務環境，加上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的簽訂，更大大降低了兩岸政治風險。此外，為降低投資風險，主管機關亦建立完善之資本市場監理制度、重視企業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股東權益保護等相關措施，可見台灣資本市場所具有之優勢，不僅可吸引外資投資，亦為海外企業籌資之最佳管道。

經濟部梁國新次長表示，我國與中國大陸於 2010 年簽訂 ECFA，不僅改變台灣在亞太地區的經濟戰略地位，也激勵國內外企業以台灣作為營運基地的信心，讓我國產業享有關稅降低帶來的效益，加速台灣發展成為產業運籌中心，同時更能提高外資投資台灣的誘因，有利產業根留台灣，並促使歐、美、日企業優先選擇台灣作為前進中國大陸市場之合作夥伴及門戶。

經建會單驥副主委表示，2010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逾 10%，在亞洲四小龍中僅次於新加坡，2011 年 4 月失業率更低於 5%，另根據 2011 年 3 月 IMF 統計資料顯示，台灣 2010 年至 2015 年經濟成長率平均約 5%，高於新加坡、香港及韓國，以上均顯示台灣近年來強勁的經濟復甦力道，竭誠歡迎來自各地之海外企業遠道來台參與本次盛會，並以「投資台灣即投資未來」同與會嘉賓共勉之。

櫃買中心陳樹董事長表示，櫃買中心所建立之多功能市場不但可滿足企業多方面籌資與投資人全方位投資所需，且已成為最具特色的「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不僅可提昇上櫃公司於國內外市場之能見度及知名度，亦提供投資人更溫馨良善之資訊環境，也替上櫃公司開關推廣業務之另一管道，未來更將自我期許成為興櫃公司持續壯大前之寶貴交易平台、上櫃公司持續壯大的珍貴籌資舞台及海內外投資人的富貴投資舞台。最後，陳董事長並以「華商投資遍亞太，人皆歡喜大家愛，之乎者也不多說，光明遍照在櫃檯」與大家共勉之。

接著由櫃買中心說明台灣櫃檯買賣市場何以為前瞻企業之最佳選擇，另外也邀請證券承銷商、會計師、律師等中介機構說明海外企業來台上（興）櫃應注意事項。最後由詩肯柚木林福勤董事長、保綠資源陳東興董事長、泰鼎國際周瑞祥執行長及群聯電子潘健成董事長等東南亞知名企業領導人與與會企業分享其規劃來台上（興）櫃掛牌之寶貴經驗。

藉由舉辦本次說明會，使來訪之海外優質企業更加了解台灣櫃檯買賣市場，及充分感受櫃買中心專業效率之服務與熱誠溫馨之服務，不僅可吸引海外企業來台掛牌，共同建構亞太高新產業籌資平台，甚於台灣進行投資，為台灣創造產業競爭力及可觀的商機與就業機會。整體而言，本次說明會可謂相當圓滿成功。

柒、全面無實體突破 99% 集保推動 成績亮眼

集保結算所表示，截至本年 5 月 16 日止，採全面無實體發行的上市櫃公司累計達 1,612 家，無實體比例已達 99% 以上，台灣即將晉升全球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國家的行列。

主管機關自 98 年 12 月宣示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責成集保結算所於 101 年底前完成有價證券全面無紙化。為全力推動政府政策，集保結算所成立推動小組，積極拜訪全國各地 1 千餘家發行公司，同時提供多項優惠方案及簡化轉換等配套措施。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不僅有助於大幅提升市場效能，降低人力物力成本，同時更是響應綠色環保、節能減碳，因此發行公司於去（99）年踴躍辦理無實體轉換作業，在短短的一年推動期間，無實體比例由年初的 40%，大幅上升至目前的 99%，推動成果極為亮眼。

觀察全球已實施全面無實體發行的國家，推動過程皆經由強制立法，及長達數年時間始達成目標；反觀我國，在主管機關的政策引導下，採溫和鼓勵及便利的配套方案，在沒有強制立法的前提下，讓多數發行公司於一年內自發性地辦理轉換作業，此番國內證券市場的「寧靜改革」，堪稱全球證券市場推動無實體發行的創舉。

集保結算所表示，無實體發行不僅提升發行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作業效率，更能降低相關發行成本，及免除有價證券偽（變）造之風險。日前報載市場出現假股票乙事，集保結算所進一步解釋，發行公司完成全面無實體轉換後，投資人手上持有的實體舊票須先至證券公司或股務單位辦理繳回換發後，始可在集中市場賣出，故已完成無實體轉換的發行公司，將無假股票在證券市場流通的情事發生。因此要呼籲目前手中還有實體股票的投資人儘快辦理繳回換發，及早確認股票真偽，以避免影響自身的權益。

根據集保結算所統計，截至目前僅剩 16 家尚未轉換之上市櫃公司，其中 14 家公司亦已排定於近期內完成轉換作業，集保結算所最後要呼籲尚未決定轉換的公司，及早辦理轉換。預期在集保結算所持續的輔導推動，並提供完全的協助下，將

提早於今年第三季完成國內有價證券百分之百無紙化，較原定目標提前一年半達陣。

捌、多家公司率先使用股東會通訊投票平台

目前各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常會的年度重頭戲正緊鑼密鼓地陸續登場，過去幾年，常見股東會召開旺季，動輒 3、4 百家公司在同一天召開股東會，最高紀錄曾有高達 637 家公司「擠」在同一天召開的「盛況」，股東想要參加多家股東會，實在是分身乏術，此一現象嚴重影響股東權益，同時也引起主管機關的高度重視。

主管機關為解決「黃道吉日」嚴重撞期的現象，去年開始採行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制，每天限量 200 家，惟採通訊投票之公司則不受限制，此一方式實施後，雖然「大幅」改善前述不合理的狀況，但是顯然離市場投資人的期望還有一段距離。金管會於今年決議，上市櫃公司將分階段採行通訊投票制度，第一階段將規定資本額 100 億元的上市櫃公司以及金融業，股東會時必須強制採行通訊投票，新規定最快應在明（101）年股東會實施。

根據金管會統計，第一階段強制採用通訊投票的公司共有 100 餘家，且都是股東人數眾多的大公司。在採行通訊投票制度之後，投資人可以透過集保結算所建置的通訊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不用擔心多家上市櫃公司「擠」在同一天召開股東會，股東權益更進一步獲得確保。

集保結算所表示，今年截至 5 月 20 日為止，有信義房屋、華票、旭富製藥及期貨交易所使用集保結算所建置的股東會通訊投票平台「股東 e 票通」，投資人持有前述股票者，只需準備一張 CA 電子憑證即可透過該平台，不出門也可以輕輕鬆鬆地上網行使表決權，簡單、省時又省錢。發行公司也可透過此通訊投票平台，充分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提昇公司治理方面的評價。

投資人如果想瞭解如何使用集保結算所建置的通訊投票平台，可以上網登入「股東 e 票通」網站（網址 www.stockvote.com.tw）瀏覽，也可以至股市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newmops.twse.com.tw）的通訊投票專區查看與連結。